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 聯 國 際 (控 股)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自願性發出,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於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套及中非發展基金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即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透過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通函所載之所有交易後,正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就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項目與貝寧共和國政府(「貝寧政府」) 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訂約雙方:
 - (1) 正達;及
 - (2) 貝寧政府
- * 僅供識別

II. 租賃土地及其租金

貝寧政府有條件地同意,按每公頃11,875西非法郎(約185港元)之年度租金出租該4,800公頃土地(「租賃土地」),以便為貝寧之生物乙醇生產項目種植木薯及/或甘蔗。租賃為期25年並可再續約10年。

III. 生物乙醇項目之建設

- (1) 貝寧政府已有條件地允許正達於貝寧投資及建設新的生物乙醇生產設施。
- (2) 35年租賃期結束時租賃土地上遺留之全部農業灌溉設施將轉讓予貝寧政府。

IV. 貝寧項目公司

正達或其附屬公司將成立一間當地公司(「貝寧項目公司」),以便生產及銷售燃料生物乙醇,並負責營運生物乙醇設施。

V. 正達之責任

正達已承諾,(其中包括)(i)將會參考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分階段實施該項目,以便進行生物乙醇生產;(ii)於合作協議生效後24個月內開展生物乙醇生產,以便盡快滿足貝寧當地市場之需求,並將剩餘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iii)於貝寧開立銀行賬戶,並根據西非經濟與貨幣聯盟(UEMOA)之現行法規經營其業務;(iv)自行開發全部4,800公頃的租賃土地,且不會將其任何部分轉租予任何第三方;(v)與貝寧之農業、畜牧及漁業部合作,向農戶提供先進的木薯品種以及木薯種植及扦插技術,以幫助農戶(尤其是大型生產商)提高每單位面積之木薯產量,從而促進貝寧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VI. 貝寧政府之責任

考慮到以上各點,貝寧政府已向正達保證,(其中包括)(i)正達於不時生效之法律或任何其他合約文件項下之權利及權益將受到保障;(ii)在使用中國技術人員及為該項目進口原材料方面將不設限制,且正達將有權自由選擇當地或海外供應商;(iii)將會合理解決有關佔用及使用樓字及土地(包括4,800公頃農地以及公共設施及設備之付費使用)之任何糾紛。如有任何糾紛,貝寧政府將承擔一切財務及法律責任;(iv)根據投資守則授予該項目各種稅務及關稅減免及其他優惠,以及特別減免及適當的關稅及其他優惠或特惠待遇,以使該項目獲益;(v)於該項目投產時將會在貝寧之汽油市場引進生物乙醇燃料;(vi)將會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協助該項目取得向歐盟、美國及其他地區出口生物乙醇燃料之配額;(vii)除非貝寧政府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向正達提供公正公平之補償,否則貝寧政府不會將該項目及貝寧項目公司之任何財產沒收或收歸國有;(viii)將於合作協議生效後最多90日內發出租賃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文件。

該協議將於訂約雙方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如有)後,於合作協議簽署後60日內生效。

由於合作協議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